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焕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2、议案4业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和议案5业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议案2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确需现场参会的,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以及最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以网络方式参会。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做好个人防护;体温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色、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请予配合。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戴伊元

邮编:518057

3、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6、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翼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焕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应选人数"一栏下方空格处填写投票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认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河,男,1968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曾任江苏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江苏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国际结算负责人。1994年入职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证券部融资专员、主管、副经理、经理,集团总裁金融事务助理。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黄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汪兴全,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现长安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置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和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汪兴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局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张翼飞先生、沈大凯先生、金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章卫东先生、张华先生、王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章卫东先生、张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局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局成员的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局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局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思民,男,回族,1962年出生于吉林长春,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教授。

1989年在深圳创办海王集团,致力于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现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工商联常委;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吉商联合会主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理事;深圳市总商会荣誉会长;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会长。曾任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三、四届政协委员、常委,第五届、第六届深圳市工商联主席、深圳市总商会会长。

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特区成立三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

张思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401,733股股票。张思民先生与公司董事张锋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张锋,男,1972年出生。悉尼科技大学(UTS)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获得"广东省医药行业抗击非典先进个人"、"粤商贡献奖"、"吉林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健康产业先锋人物奖" 等荣誉称号。

曾任或现任主要社会职务:全国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及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吉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副主席;吉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吉林省工商联第十一届副主席;深圳市红十字会理事。

企业职务: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多家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锋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331,093股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思民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车汉澍,男,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大学EMBA,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曾任共青团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干部、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TCL集团数码电子事业本部副总裁、TCL创投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惠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全药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车汉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张翼飞,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毕业,学士学位;2013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销售经理、黑龙江省地区销售经理、东北大区经理、全国商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董事、副总裁,兼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及曾担任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常务副总裁、党总支书记,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王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翼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沈大凯,男,1965年出生,会计师,EMBA学历。2008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任职资格。曾任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深圳弥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处总账会计、财务主管、SAPR3项目财务小组组长,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中心副总监、第四届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沈大凯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金锐,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华方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副总裁,以及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金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卫东,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后。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张华,男,1962年1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副)、校长助理,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任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曾当选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深圳市第七届南山区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焕军,男,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分所负责人,兼任创业板上市公司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2)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焕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发出,并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支付给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发出,并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考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并结合深圳地区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支付给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提请公司支付给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章卫东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车汉澍先生、沈大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7,442,9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4.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0%。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5,47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779,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4.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1,463,004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2.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4%。

一、本次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80	否	是	2022年10月11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25%	0.09%	补充质押
吴有林	否	620	否	否	2022年9月28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惠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8%	0.71%	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5,756,66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时间	9月30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442,9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3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0%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212,399,569	207,442,904	64.34	23.80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2,579,200	78,779,200	74.69	9.04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90,219,669	291,463,004	62.52	33.44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82,079,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8.5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906,7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9%,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对应融资余额为25,529.09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47%,占公司总股本的5.35%,对应融资余额为41,5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839,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93%,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对应融资余额为25,117.58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对应融资余额为8,050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74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959,925,8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147,800股,下同)的37.034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4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66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426,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1,661,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8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9%;反对8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351,661,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8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9%;反对8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3,108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83,558股,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534,2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902,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31,35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79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2年10月24日(因2022年10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75,534,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34,232元,转增30,213,693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747,925股。

截至2022年6月9日《科思科技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4,232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34,2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0,213,6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5,747,925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俊、刘铁强。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彭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中天国富委派保荐代表人袁唯恒先生接替彭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袁唯恒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中天国富委派保荐代表人郭增先生接替袁唯恒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思科技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3,108股,具体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793,108	0.75%	793,108	0
合计		793,108	0.75%	793,10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793,108	24
合计		793,10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9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对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750股	29,750股	2022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马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75元/股调整为5.235元/股,并对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马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天马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天马科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和《天马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天马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前述通知债权人公告的公示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公司拟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8人,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7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8%。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40992),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26,301	-29,750	30,896,5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238,425	0	405,238,425
股份合计	436,164,726	-29,750	436,134,97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